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2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基佑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賴雨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9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於民國105年11月9日修正，為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251號一案，被告基佑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賴雨農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，業經該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7年9月19日確定，並於108年9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物品，請依上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之規定，為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基佑有限公司、賴雨農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法

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論處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32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含有防曬劑成分，且未依規定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.04.09FDA研字第0000000000號檢驗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屬妨害衛生之物品，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意旨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郭 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CANMAKE變色唇蜜-01	參個